

证券代码：872934

证券简称：源邦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9日以电子通讯及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翰卿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孙晶晶、刘际本因时间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

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4,136,073.6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4,959,414.98 元。

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及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等因素，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24,234,554 股，以应分配股数 124,234,554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2,423,455.4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新建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新建“年产四万吨工程塑料改性剂”项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 10,3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项目投产后生产的工程塑料改性剂产品具有与 PVC 良好的相容性、更好的适应加工条件、提高 PVC 制品熔体强度及抗冲击性能、实现制品轻量化等优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下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投资新建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30。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12 月 23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